附件1

城管局安全生产专项巡查反馈问题整改方案

根据区委统一部署，区纪委与区应急管理局联合成立安全生产专项巡查组，于2023年5月19日至5月26日，对区城管局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了专项巡查，根据巡查组反馈问题整改要求，现制定整改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对江苏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按照区安全生产专项巡查反馈报告的要求，将安全生产巡查反馈问题整改作为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高度负责的态度，不折不扣落实相关整改要求，坚决守住安全底线，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加快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以抓好安全生产的实际行动和良好成效践行“两个维护”。

二、整改目标

以区安全生产专项巡查组反馈问题中发现的相关问题为重点，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坚持即知即改、立行立改，坚持主动查摆、举一反三，严格整改标准，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督导检查，切实做到全面改、深入改，改彻底、改到位，坚决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全面加强整改，逐项推动落实，把反馈问题转化为工作新要求，把整改过程转化为强化工作的新举措，把整改成果转化为提升工作新成效，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体制机制、标准规范和基层基础建设，着力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三、时间安排

第一阶段：制定整改方案、安排部署阶段（2023年9月11日至9月28日）。按照巡查反馈意见制定整改方案，报区安委办批准，同时研究整改措施，分解整改任务，召开专题动员会议安排部署。各整改责任单位对号入座，确保责任到人。

第二阶段：落实整改任务、全面整改阶段（2021年9月29日至2023年10月31日）。对照整改清单，全面落实整改措施，做到共性问题坚决改，具体问题迅速改，不断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并形成完整台账资料。

第三阶段：组织督导检查、总结上报阶段（2023年11月1日至11月10日）。组织力量对清单中的问题整改落实情况逐一开展督导检查，对未认真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责任单位进行约谈，不断巩固整改成果，确保取得整改实效，并形成整改报告上报区安委办。

四、整改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区城管局成立区安全生产专项巡查组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局长董琦担任，副组长由分管领导担任，成员由各单位、科室、康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局安监科，负责日常工作，并组织对各单位、康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整改情况进行督查。各单位、公司主要负责人是落实整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整改工作要亲自部署、重大问题要亲自过问、重点环节要亲自协调，确保任务到人、责任到岗、要求到位。

（二）举一反三，建章立制。对区安全生产巡查组指出的问题，各责任单位、公司要认真对照检查，建立问题清单和整改责任清单，明确责任人、整改措施和整改期限，认真抓好整改落实，确保反馈问题和事项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应。要始终紧抓不放，能立即整改的，抓紧整改落实；短时间内无法全部完成整改的，要制定整改时间表，力争尽快完成，整改一个，销号一个，一抓到底。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深化各项安全生产工作落实，不断巩固和扩大巡查整改成果，形成相互衔接、相互配套的安全生产长效工作机制。

（三）强化督导，严肃追责。各责任单位要对安全生产巡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高度重视，确保问题整改工作扎实开展，有序推进，取得实效。局安监科要适时进行督查，对态度不认真、效果不明显、按期未完成整改，甚至弄虚作假、推诿扯皮的单位予以通报。

 连云港市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2023年9月11日